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00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白淑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伍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其中（一）伍仟捌佰壹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伍仟壹佰肆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24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貳仟貳佰玖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2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